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工作規則

2023年10月26日經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責，規範工作程序，根據《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境內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特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審計委員會組織機構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且應滿足境內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審計委員會構成及成員資格的要求。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且應為符合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符合以下要求：

- （一）熟悉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組織結構和管理制度。
- （二）具有財務、會計、審計、監察或者宏觀經濟等有關知識；至少有一名成員具備符合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長。
- （三）具有較強的綜合分析、判斷能力，能夠處理複雜的財務及經營方面的問題。
- （四）嚴守法紀，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積極開展工作，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權益。
- （五）保守公司商業秘密，不以權謀私。
- （六）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合夥人在其離職或不再享有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任秘書一名，協助開展工作及與董事會的溝通。審計委員會下設辦事機構，負責承辦有關具體事務。
-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
-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亦同時不再擔任委員職務，由公司根據需要按照前述規定補充委員人數。
-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設立諮詢委員，諮詢委員應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第三章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履行境內外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賦予的各項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本章所規定的職責範圍），並完成董事會交辦的其他工作。
-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議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續聘、解聘工作，對審計費用提出建議：
- （一） 按照董事會的授權制定負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審計工作的外部審計機構的選聘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 （二） 提議啟動選聘或更換工作，審核審計費用，形成審議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
-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主要包括：
- （一） 按適用的標準檢查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二） 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的性質、範圍及其匯報責任。

- (三) 根據工作需要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如審計委員會認為存在任何須採取行動或須改善的事項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 (五) 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主要包括：

- (一) 監控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財務會計報告的製作流程。
- (二) 審閱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注意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重點包含以下事項：
 - 1. 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中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研究財務會計報告中所反映或需反映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參考由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監察部門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2. 審閱報告期內會計政策及估計是否發生變更，審議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審閱財務會計報告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4.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審核賬目後要求作出的重大調整。
 - 5. 審閱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或任何保留意見。
 - 6. 審閱會計核算是否符合企業會計制度的規定、公司境內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法規。
- (三) 討論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公司半年度和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後提出的問題。

- (四)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或管理建議書，及針對公司財務或內部控制向管理層提出的疑問，確保管理層及時做出回覆並審閱該回覆。
- (五) 定期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就公司的財務報告溝通，每年至少與外部審計機構召開兩次會議。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協調公司管理層、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與溝通，並負責監察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檢查公司的財務政策、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二) 與管理層討論並評價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和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有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三)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採取的相關措施進行研究。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主要包括：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三) 每季度聽取內部審計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問題等情況匯報。
- (四) 確保公司審計部門有足夠的資源運作。
- (五) 檢查及監察公司審計部門的工作成效，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六) 督導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1)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2)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接收、處理有關會計、審計、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使公司可對有關事項進行獨立公平的調查並採取相應的措施。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對關於外部審計機構的以下情形保持高度謹慎和關注：

- (一) 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年度報告出具前變更外部審計機構，連續兩年變更外部審計機構，或者同一年度多次變更外部審計機構。
- (二) 擬聘任的外部審計機構近3年因執業質量被多次行政處罰或者多個審計項目正被立案調查。
- (三) 擬聘任原審計團隊轉入其他外部審計機構的。
- (四) 聘任期內審計費用較上一年度發生較大變動，或者選聘的成交價大幅低於基準價。
- (五) 外部審計機構未按要求實質性輪換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主任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
- (二) 主持審計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審定、簽署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檢查審計委員會決議和建議的執行情況。
- (五) 代表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六) 審計委員會主任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行其職權。如不能指定，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和程序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聽取公司財務和審計部門的工作匯報，審閱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等。

審計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審計委員會主任認為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公司應至少提前5日將會議通知、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及相關會議文件送交審計委員會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免於執行前述通知期。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審議意見，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審計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形成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以及最後定稿應在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將作記錄之用。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履職保障

第二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要對審計委員會採取合作和支持態度，積極提供有關資料。尤其是財務部門要定期、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財務報告、資金營運報告等財務會計資料，及時報告有關重大業務經營活動情況，積極配合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認真聽取審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和要求。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工作經費列入公司預算並應保證有關資源的充足。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中介機構及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意見，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由審計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條 本規則的制定和修改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生效。